

井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3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20 项	
1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2	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3	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4	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5	5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6	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7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8	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9	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10	1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1	1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12	1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3	13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4	14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15	1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16	16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7	1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8	18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19	19	1 级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20	20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3 项	
21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22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23	3	伤残等级评定	
24	4	伤残等级评定	
25	5	伤残等级评定	
26	6	伤残等级评定	
27	7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28	8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29	9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30	10	优待证申领制发	
31	1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32	12	异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3	13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2项	
34	1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35	2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0项	

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3类、3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井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3号）第十五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p>1、受理责任：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审查是否符合接收条件，并告知本人，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表。</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档案、退出现役证件及介绍信。</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原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2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井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据河北省民政厅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条件，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计划。符合条件的逐月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直至退役士兵上岗。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原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3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2011年7月28日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全文；</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依据文号：2011年7月28日民办发〔2011〕111号；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4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5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6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7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8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1号，根据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9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10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01号，根据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11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档案、退出现役证件及介绍信。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原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p> <p>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p>	

				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九条。	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3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4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07〕100 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三部分；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07〕99 号；条款号：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15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16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依据文号: 民发(2012)27号; 条款号: 通知全文;</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依据文号: 民办发(2012)3号; 条款号: 全文。</p>	<p>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登记造册, 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 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17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依据文号: 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 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登记造册, 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 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18	行政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条款号：第五章。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9	行政给付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军人购(建)房资金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24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0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解放军总政治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依据文号：财社字第 19 号文件；条款号全文；</p> <p>2. 民政部、财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及随车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2004）政字第 286 号；条款号：全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21	行政确认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22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 军人定期 定量补助 的认定	退役军人 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 条例》；依据文号： 2004年10月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 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 月2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令 第709 号公布；条款号： 第四十四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 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 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 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 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 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 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 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 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 为之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 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 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 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 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 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 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 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 权谋取私利的。	
23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 评定	退役军人 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 条例》；依据文号： 2004年10月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 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 月2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令 第709 号公布；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 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 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 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 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 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 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 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 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 为之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 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 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 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 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 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 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 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 权谋取私利的。	

24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 评定	退役军人 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5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 评定	退役军人 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6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 评定	退役军人 事务局	<p>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条款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四条；</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27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3号；条款号：第一条；</p> <p>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第一条；</p> <p>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28	行政确认	易地安置 退役士兵、 纳入政府 安排工作 范围退役 义务兵身 份认定	退役军人 事务局	<p>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依据文号：2011 年 10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号；2.《民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军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参务〔2013〕360 号条款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查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的提供地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之后续办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存相关材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29	行政确认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601号，根据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2.《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依据文号：民政部令47号条款号：第七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应当搜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纪念设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违反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3、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0	行政确认	优待证申领制发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办字（2018）68号；条款号：第十条；2.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31	行政确认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32	行政确认	异地安置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	退役军人 事务局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p> <p>《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军人易地安置相关材料，核对相关信息做好登记记录。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之后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存相关材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33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 退役军人 认定	退役军人 事务局	<p>石家庄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认定工作的通知》 石民政〔2013〕37 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34	行政奖励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发(2018)1号；条款号：全文；2.《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35	行政奖励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民(2016)96号;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优待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